

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签署《投资合作框架协议》之独立意见

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通化金马”）第八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于 2017 年 5 月 16 日召开，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签署《投资合作框架协议》的议案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通化金马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，认真审阅了关于公司签署《投资合作框架协议》的议案等相关材料，就签署《投资合作框架协议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公司本次签署《投资合作框架协议》，符合公司发展战略，有利于促使推动公司主导的健康生态圈的建立，提升公司研发能力，实现公司的持续、健康、快速成长。

2、本次签署《投资合作框架协议》行为构成关联交易，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关于签署《投资合作框架协议》的议案时，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，没有参加议案表决，也没有代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，关联交易决策及表决程序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3、本次签署《投资合作框架协议》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，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程序、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综上所述，我们同意公司本次签署《投资合作框架协议》之事项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此页为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相关意见的签署页

独立董事：

郝娜_____ 张在强_____ 王晓良_____

2017 年 5 月 16 日